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委员会各项职责。现对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潘帅女士、独立董事叶希善先生以及董事王青海先生，以上委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召集人由会计领域专业人士潘帅女士担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委员简历情况如下：

1、潘帅女士，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硕士，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正高级会计师。自2007年12月至2019年11月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9年12月至今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自2023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2、叶希善先生，197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研究生，拥有律师资格。自2006年至2019年任中国人民公安

大学副教授；2019年至今在北京中闻律师事务所任职，现为该所合伙人。自2023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其他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3、王青海先生，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公司董事长。自2009年3月至2011年5月，历任金诚信矿业管理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审计员、证券法务部副经理；2011年5月至2016年4月，历任公司证券法务部副经理、人力资源管理中心总经理、总裁助理；2016年4月至2017年5月任公司副总裁；2017年5月至2020年5月任公司副董事长；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共计召开6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1、2024年1月5日，委员会召集人潘帅女士召集并主持召开了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与北京景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本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审阅《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认为本制度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2、2024年2月22日，委员会召集人潘帅女士召集并主持召开了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阅了《关于拟承接 San Matias 项目 Alacran 铜金银矿设计与采购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该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定价公允性进行了讨论，认为本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3、2024年3月21日，委员会召集人潘帅女士召集并主持召开了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阅了《金诚信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招标邀请函》，认为邀标函的有关内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以公开邀标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会议对经初步筛选拟邀标的三家事务所情况进行了沟通和讨论，委员会一致同意向该三家事务所发出邀标函。

4、2024年4月14日，委员会召集人潘帅女士召集并主持召开了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年审情况与委员会进行了沟通；会议审议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的议案》《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内部审计计划》《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就选聘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事宜进行了讨论，委员会根据邀请招标评标结果，向董事会建议选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服务，并建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投标报价及 2024 年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具体情况确定最终审计费用。

5、2024 年 8 月 16 日，委员会召集人潘帅女士召集并主持召开了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审阅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会议审议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7、2024 年 10 月 21 日，委员会召集人潘帅女士召集并主持召开了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审阅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同意将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三、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年度履职主要工作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等进行了评估；在年度审计过程中，保持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通过审阅审计计划、听取阶段性汇报等方式，动态监督审计进度与质量，特别关注了外部审计机构针对公司海外项目开展的审计程序。敦促公司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审计工作的开展，确保各项审计工作按照计划顺利完成。

2、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委员会督促公司审计监察中心根据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开展内部审计，对内审工作以及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建议和意见。通过认真审阅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资料、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

存在重大问题。

3、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是否有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是否有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委员会认为，公司各期财务会计报表已经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况。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高度重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监督指导公司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对内控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议讨论，就公司内部控制中可能存在的潜在问题与改进方法，与公司管理层及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指导公司落实整改措施；指导制定了 2024 年度内控评价工作方案，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委员会认为，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在评价期内均得到了有效执行，不存在设计或运行方面的重要或重大缺陷。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审计监

察中心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要求公司管理层全力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推动外部审计机构按计划履行各项审计程序，确保外部审计工作的质量。

6、审议关联交易事项

委员会就公司 2024 年、2025 年拟续租控股股东子公司办公场所的关联租赁事宜、承接 San Matias 项目 Alacran 铜金银矿设计与采购服务暨关联交易事宜、向 CMH Colombia S.A.S. 提供股东贷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宜进行事前审核，认为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均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了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的咨询和建议，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5 年，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独立以及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履职，持续加强与公司管理层、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外审机构的沟通，加强对外部审计的监督评价、持续完善内部审计及内控建设，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贡献力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